

##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 86.60 元/股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154,734 股至 2,309,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 至 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 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

司的上市地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86.60元/股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154,734股至2,3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至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2.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 **(一) 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就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 **(二) 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薛小桥先生及董事贺邦杰先生本次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均为6.00万股，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望朋先生、副总裁于翔宇先生、副总裁左汗青先生及副总裁欧阳杰先生本次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均为3.9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 六、本次回购股份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